

全国森林资源统计

(1984—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全国森林资源统计

(1984—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89

前 言

为及时掌握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消长变化情况，我国从1973年到1976年进行了第一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简称“四五”清查）。从1977年到1981年进行了第二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简称“五五”清查），并建立了以省、市、自治区为总体的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从1984年起全国以省（区、市）为单位先后进行了连续清查的第一次复查工作（其中吉林、黑龙江、广西、广东、江西、福建、河北等省、区为第二次复查），即第三次（1984—1988）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此次清查，历时五年，除对西藏自治区和台湾省未做清查外，其余29个省（区、市）的森林资源清查工作于1988年底全部完成。参加的人员有1.5万多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达4000人以上。全国共设调查样地25.5万多个，其中属初查时建立的为14万多个，本次新设的为11万多个。

此次清查以林业部1982年制定颁发的《森林资源清查主要技术规定》以及随后发布的有关内外业补充规定为技术依据。各省（区、市）根据这些规定，并结合本地的情况，制定了清查方案及技术操作细则，保证了技术标准的一致性。为保证清查成果的质量，林业部制定了有关调查质量管理办法，并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调查设计单位，成立专职质量检查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严把质量关。据统计，在这一期间，部、省、县及各级调查设计部门进行质量检查与抽查的样地数量1万个以上，占调查样地总数的5%以上，通过检查合格率皆达90%以上。

以固定样地为主的森林资源清查，关键在于固定样地的复位程度。在这次清查工作中，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都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提高固定样地的复位率。据统计，这次清查期间全国固定

样地复位的约12万多个，平均复位率达85%以上。固定样地复位率达90%以上的有：吉林、黑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浙江、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北、云南、甘肃、青海、湖北等15个省区；复位率达95%以上的有：江西、福建、浙江、河北、广东、吉林、云南、广西、甘肃、青海等10个省区。固定样地复位率较高，保证了先后两次调查成果的可比性，对准确掌握森林资源的消长变化规律提供了科学可靠的基础。

为了提高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内业数据处理的速度与分析能力，1984年开始在内业工作中引进微型计算机技术，组织有关教学、科研及生产单位的技术力量，共同开发研制了一套全国统一的连续清查内业数据处理程序。这套数据处理程序包括建立统一的数据文件（总体特征文件、样地因子文件、样地蓄积文件、样地检尺文件、样木索引文件），统一的数据记录格式，统一的数据处理及统计打印方法。为便于全国各省（区、市）森林资源调查数据的兼容，已开始进行全国森林资源数据编码工作。由于采用了全国统一的数据格式及统一的资源数据编码，因而实现了全国各省（区、市）森林资源数据的兼容与共享，为今后连续清查多期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工作及建立全国森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一部分

1984—1988年全国 森林资源统计说明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全国森林资源统计说明

一、森林资源现状.....	(1)
(一) 全国森林资源现状.....	(1)
(二) 全国除台湾省及西藏自治区控制线外的森林资源现状.....	(2)
1. 各类土地面积.....	(2)
2. 各类林木蓄积.....	(2)
3. 林分资源.....	(3)
4. 用材林资源.....	(4)
5. 人工林资源.....	(5)
6. 森林资源的权属(不含西藏自治区).....	(6)
7. 森林资源质量.....	(7)
8. 森林资源的分布.....	(8)
9. 林木生长量、枯损量和消耗量.....	(10)
二、全国森林资源的变化动态(除台湾省及西藏自治区控制线外).....	(21)
(一) 林业用地各地类面积的变化.....	(21)
1. 有林地面积的变化.....	(21)
2. 用材林面积的变化.....	(21)
3. 无林地面积的变化.....	(22)
(二) 人工林资源的变化.....	(22)
(三) 各类林木蓄积量的变化.....	(23)

1. 活立木总蓄积量的变化·····	(23)
2. 林分蓄积的变化·····	(23)
3. 用材林蓄积的变化·····	(23)
(四) 全国及各区域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24)
三、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动态的初步分析·····	(24)
(一) 各地类面积变化原因的初步分析·····	(24)
1. 全国有林地面积的变化分析·····	(24)
2. 全国用材林面积的变化分析·····	(25)
3. 全国无林地面积的变化分析·····	(30)
(二) 人工林变化动态的初步分析·····	(30)
(三) 可采伐利用资源的动态分析·····	(31)
(四) 森林资源质量变化的初步分析·····	(32)
(五) 全国林木蓄积消长动态的初步分析·····	(33)

第二部分：全国森林资源统计表

一、森林资源概况表·····	(39)
二、林业用地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	(49)
三、林业用地各类蓄积统计表·····	(55)
四、森林资源按权属统计表·····	(61)
五、林分各林种面积、蓄积统计表·····	(71)
六、林分各优势树种面积、蓄积统计表·····	(85)
七、用材林各优势树种面积、蓄积统计表·····	(133)
八、用材林近、成、过熟林树种蓄积统计表·····	(177)
九、人工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199)
十、人工林各林种面积、蓄积统计表·····	(205)
十一、人工林各优势树种面积、蓄积统计表·····	(223)
十二、竹林面积、株数统计表·····	(261)

- 十三、经济林面积统计表…………… (263)
- 十四、用材林近、成、过熟林可及度面积蓄积统计表… (267)
- 十五、用材林近、成、过熟林组成树种按径级株数蓄积统计表…………… (281)
- 十六、用材林近、成、过熟林组成树种按出材等级株数、蓄积统计表…………… (303)
- 十七、用材林幼、中龄林应抚育面积蓄积统计表…………… (315)

编后说明

全国森林资源统计说明

一、森林资源现状

根据林业部1984—1988年组织进行的各省（区、市）森林资源清查，考虑到这次未对西藏自治区作清查，考虑到台湾省林务局1977年森林资源统计资料的内容和格式与大陆其它省（区、市）不完全一致，为便于统计和使用，本次汇总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时，西藏自治区仍沿用上次清查的数据；台湾省森林资源数据，引自1977年公布的资料；并分别全国范围和全国除台湾省及西藏自治区控制线外两部分的森林资源进行统计和分析，现简述如下：

（一）全国森林资源现状

全国土地总面积96027.16万公顷，合1440407万亩。

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6742.89万公顷，合401143万亩，占27.85%；

非林业用地面积69284.27万公顷，合1039264万亩，占72.15%。

在林业用地中：

有林地面积12465.28万公顷，合186979万亩，根据有林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计算，全国森林覆盖率为12.98%。

在有林地中：

林分面积10724.88万公顷，合160873万亩，占有林地面积86.04%；

经济林面积1374.38万公顷，合20616万亩，占11.03%；

竹林面积366.02万公顷，合5490万亩，占2.93%。

全国活立木总蓄积1057249.86万立方米，其中：

森林蓄积914107.64万立方米，占86.46%。

在森林蓄积中：

针叶林蓄积498076.98万立方米，占54.49%；

阔叶林蓄积416030.66万立方米，占45.51%。

（二）全国除台湾省及西藏自治区控制线外的森林资源现状

1. 各类土地面积

林业用地面积26131.44万公顷；

非林业用地面积68636.32万公顷。

在林业用地中：

有林地面积11947.71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45.72%；

疏林地面积1963.65万公顷，占7.51%；

灌木林地面积2811.60万公顷，占10.76%；

未成林造林地面积728.81万公顷，占2.79%；

苗圃地面积18.45万公顷，占0.07%；

无林地面积8661.22万公顷，占33.15%。

在有林地面积中：林分面积10218.70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85.53%；经济林面积1374.38万公顷，占11.50%；竹林面积354.63万公顷，占2.97%；

在无林地面积中：宜林荒山荒地面积7661.46万公顷，占无林地面积88.46%。采伐迹地面积309.60万公顷，占3.57%；火烧迹地面积133.46万公顷，占1.54%；宜林沙荒地面积559.70万公顷，占6.43%。见附图一。

2. 各类林木蓄积

活立木总蓄积952291.25万立方米。

其中：森林蓄积809149.03万立方米，占活立木总蓄积84.97%；

疏林地蓄积54585.27万立方米，占5.73%；

散生木蓄积69453.09万立方米，占7.29%；

四旁树蓄积19103.86万立方米，占2.01%。

3. 林分资源

(1) 按林种划分：

用材林面积8006.96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67.02%；蓄积617317.13万立方米，占森林蓄积76.29%。

防护林面积1455.73万公顷，占12.18%；蓄积139961.81万立方米，占17.30%；

薪炭林面积444.38万公顷，占3.72%；蓄积6562.04万立方米，占0.81%；

特用林面积311.63万公顷，占2.61%；蓄积45308.05万立方米，占5.60%。见附图二。

(2) 按各龄组划分：

林分面积10218.70万公顷，蓄积809149.03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3957.59万公顷，占38.73%；蓄积102827.30万立方米，占12.71%；

中龄林面积3258.96万公顷，占31.89%；蓄积233662.84万立方米，占28.88%；

近熟林面积912.06万公顷，占8.93%；蓄积98762.10万立方米，占12.20%；

成熟林面积1527.66万公顷，占14.95%；蓄积249463.09万立方米，占30.83%；

过熟林面积562.43万公顷，占5.50%；蓄积124433.70万立方米，占15.38%。见附图三。

（3）按针叶、阔叶林划分：

针叶林面积5035.02万公顷，占49.27%；蓄积439232.00万立方米，占54.28%；

阔叶林面积5283.68万公顷，占50.73%；蓄积369917.03万

立方米，占45.72%。

4. 用材林资源

(1) 按林龄组划分：

幼龄林面积3152.07万公顷，占用材林面积39.37%；蓄积85403.39万立方米，占用材林蓄积13.84%；

中龄林面积2713.94万公顷，占33.89%；蓄积192845.47万立方米，占31.24%；

近熟林面积721.24万公顷，占9.01%；蓄积76810.87万立方米，占12.44%；

成熟林面积1068.39万公顷，占13.34%；蓄积184895.13万立方米，占29.95%；

过熟林面积351.32万公顷，占4.39%；蓄积77362.27万立方米，占12.53%。见附图四。

(2) 按组成树种蓄积划分：

用材林成过熟林组成树种蓄积：

I. 针叶树蓄积160941.54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成过熟林蓄积的61.37%；其中：

冷杉蓄积	48961.09万立方米；
云杉蓄积	45006.81万立方米；
落叶松蓄积	31323.02万立方米；
云南松蓄积	9102.34万立方米；
高山松蓄积	7946.39万立方米；
红松蓄积	4531.31万立方米；
杉木蓄积	3908.81万立方米；
马尾松蓄积	3256.65万立方米；
思茅松蓄积	1583.79万立方米；
华山松蓄积	1558.88万立方米；
铁杉蓄积	892.70万立方米；

柏 木蓄积	763.92万立方米；
樟子松蓄积	701.99万立方米；
赤 松蓄积	627.33万立方米；
油 松蓄积	408.32万立方米；
油 杉蓄积	248.59万立方米；
柳 杉蓄积	119.26万立方米；
水 杉蓄积	0.20万立方米；
黑 松蓄积	0.06万立方米；等。

I 阔叶树蓄积101315.86万立方米，占38.63%，其中：

栎 类蓄积	27074.83万立方米；
桦 木蓄积	23353.89万立方米；
硬阔类蓄积	9751.52万立方米；
杨 树蓄积	7385.89万立方米；
软阔类蓄积	6773.14万立方米；
椴树类蓄积	6545.35万立方米；
水胡黄蓄积	3307.11万立方米；
楠 木蓄积	1596.76万立方米；
樟 树蓄积	345.31万立方米；
桐 类蓄积	96.07万立方米；
桉 树蓄积	58.49万立方米；
檫 树蓄积	8.21万立方米；等。

5. 人工林资源

(1) 全国已成林人工林面积3101.12万公顷，占有林地总面积25.96%。

其中：林分面积1874.27万公顷，占人工林面积60.44%；
经济林面积872.22万公顷，占28.13%；
竹林面积354.63万公顷，占11.43%。

未成林人工林造林地面积728.81万公顷。

(2) 人工林林分面积、蓄积

人工林林分面积1874.27万公顷，占全国林分面积18.34%；

人工林林分蓄积52984.90万立方米，占全国林分蓄积6.55%。

I 按林种划分：

用材林人工林面积1476.06万公顷，占人工林林分面积的78.75%，蓄积42372.58万立方米，占人工林林分蓄积79.97%；

防护林人工林面积310.28万公顷，占16.56%，蓄积9660.71万立方米，占18.23%；

薪炭林人工林面积73.17万公顷，占3.90%，蓄积296.66万立方米，占0.56%；

特用林人工林面积14.76万公顷，占0.79%，蓄积654.95万立方米，占1.24%。

II 按龄组划分：

幼龄林面积1104.09万公顷，占58.91%，蓄积15793.39万立方米，占29.81%；

中龄林面积582.78万公顷，占31.09%，蓄积25058.01万立方米，占47.29%；

近熟林面积114.27万公顷，占6.10%，蓄积7067.21万立方米，占13.34%；

成熟林面积65.90万公顷，占3.52%，蓄积4276.56万立方米，占8.07%。

过熟林面积7.23万公顷，占0.38%，蓄积789.73万立方米，占1.49%。

✓6. 森林资源的权属（不含西藏自治区）

(1) 林业用地各类土地面积按权属划分：

在林业用地中，国有林面积9861万公顷，占38.86%，集体林面积（包含私有林，下同）15513万公顷，占61.14%。

在有林地面积中，国有林面积5271万公顷，占45.30%，集体林面积6365万公顷，占54.70%。

在用材林面积中，国有林面积4063万公顷，占52.02%，集体林面积3747万公顷，占47.98%。

(2) 各类林木蓄积量按权属划分：

在活立木总蓄积量中，国有部分为589966万立方米，占66.22%，集体部分为300973万立方米，占33.78%。

在森林蓄积中，国有部分为529429万立方米，占70.46%，集体部分为221942万立方米，占29.54%。

(3) 人工林资源的权属划分：

在人工林林分面积中，国有部分为548万公顷，占29.24%，集体部分为1323万公顷，占70.76%。

在人工林林分蓄积中，国有部分为21320万立方米，占40.24%，集体林部分为31635万立方米，占59.76%。

7. 森林资源质量

(1) 单位面积平均蓄积量

全国林业用地每公顷平均蓄积量为36.44立方米，林分每公顷平均蓄积量为79.18立方米。

各林种每公顷平均蓄积量如下：

用材林：77.10立方米；

防护林：96.15立方米；

薪炭林：14.77立方米；

特用林：145.39立方米。

在用材林中，各龄组每公顷平均蓄积量为：

幼龄林：27.09 立方米；

中龄林：71.06 立方米；

近熟林：106.49立方米；

成熟林：173.06立方米；

过熟林：220.20立方米。

人工林林分每公顷平均蓄积量为28.27立方米，其中：

幼龄林：14.30 立方米；

中龄林：43.00 立方米；

近熟林：61.85 立方米；

成熟林：64.89 立方米；

过熟林：109.23立方米。

(2) 用材林林木的径级分布

全国用材林近成熟林林木径级组按蓄积分布如下：

小径组（胸径6—12厘米）占8.9%；

中径组（14—24厘米）占26.4%；

大径组（26—36厘米）占25.6%；

特大径组（38厘米以上）占39.2%；

按株数分布如下：

小径组：占54.7%；

中径组：占31.8%；

大径组：占9.5%；

特大径组：占4.0%；

(3) 用材林的出材等级

全国用材林近成熟林出材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I级：株数占用材林近成熟林的70.6%；蓄积占用材林近成熟林的75.3%；

II级：株数占18.6%；蓄积占16.9%；

III级：株数占10.8%；蓄积占7.9%。

8. 森林资源的分布

我国森林资源的地理分布很不均衡。从本次调查成果看，其分布规律没有根本性变化，全国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南林区。

(1) 按活立木总蓄积量比重计算，其分布依次为：

东北、内蒙古三省区（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下同）：32.65亿立方米，占34.28%；

四川、云南省：27.59亿立方米，占28.97%；

南方集体林十省区（广东、海南、湖南、湖北、江西、福建、贵州、浙江、广西、安徽十省区，下同）17.10亿立方米，占17.96%；

其他省区（甘肃、新疆、陕西、辽宁、河南、河北、山东、宁夏、山西、北京、天津、江苏、青海、上海共十四省市，下同）：11.75亿立方米，占12.34%；

西藏自治区（不含控制线外，下同）：6.14亿立方米，占6.45%。

(2) 按森林蓄积量比重计算，其分布依次为：

东北、内蒙古三省区：28.92亿立方米，占35.74%；

四川、云南省：23.70亿立方米，占29.29%；

南方集体林十省区：13.37亿立方米，占16.53%；

其它省区：9.14亿立方米，占11.30%；

西藏自治区：5.78亿立方米，占7.14%。

(3) 按用材林蓄积量比重依次为：

东北、内蒙古三省区：25.81亿立方米，占41.81%；

四川、云南省：14.11亿立方米，占22.86%；

南方集体林十省区：11.39亿立方米，占18.45%；

其它省区：5.39亿立方米，占8.73%；

西藏自治区：5.03亿立方米，占8.15%；

(4) 按用材林成过熟林蓄积量比重依次为：

东北、内蒙古三省区：9.50亿立方米，占36.22%；

四川、云南省：8.23亿立方米，占31.39%；

西藏自治区：5.03亿立方米，占19.17%；